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 7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次对《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更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贺雪飞_____

王溪红_____

刘满达_____

年 月 日